

專利申請

[美國、日本]

美日優先權電子交換改採數位取用服務 (Digital Access Service, DAS)

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美國專利局和日本專利局之間的優先權文件電子交換將加入世界智慧財產權組織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的 DAS，除了設計申請案和專利合作條約 (Patent Cooperation Treaty, PCT) 國際申請案無法適用以外，向美國專利局主張日本案優先權，或是向日本專利局主張美國案優先權，皆可利用這項服務。

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及其後提出之專利申請案若屬於前述適用情況者，主張優先權須提供 DAS 的存取碼 (access code) 以便專利局自行取得優先權基礎案副本。於 2017 年 10 月 1 日前提出專利申請案者，雖未強制但美國專利局仍鼓勵申請人主動提供存取碼。美國專利局也將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在案件受理通知書上新增欄位，註記案件是否已提供存取碼。

資料來源：“Change in the Electronic Retrieval Method for Priority Document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Patent and Trademark Office and the Japan Patent Office,” USPTO. 2017 年 9 月 11 日。

<<https://www.uspto.gov/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og-jpo-pdx-das.pdf>>

[加拿大]

加拿大之 PCT 國家階段允許外國申請人自行申請

加拿大專利局對於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加拿大國家階段的案件要求有所改變，自 2017 年 9 月 21 日起針對於加拿大無住所或營業所之申請人，不再要求必須委任加拿大之專利代理人或事務所辦理。

資料來源：“PCT Information Update - CA Canada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entry into the national phase),”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9/2017. 2017 年 9 月 19 日。<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7/pct_news_2017_9.pdf>

[厄瓜多]

厄瓜多之 PCT 國家階段新規定

厄瓜多專利局對於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厄瓜多國家階段的案件增加新要求：

1. 若申請人和優先權基礎案之申請人不同，必須提交優先權讓渡書。
2. 若 PCT 國際申請案之申請人在取得國際申請日後有所變更，必須提交 PCT 國際申請案之讓渡書。

資料來源：“PCT Information Update - EC Ecuador (special requirements for entry into the national phase),”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9/2017. 2017 年 9 月 19 日。<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7/pct_news_2017_9.pdf>

[歐洲]**PCT 案之歐洲地區階段檢索費用減免**

歐洲專利局對於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歐洲地區階段案件規定，若國際檢索報告或補充國際檢索報告是由特定專利局發出，則進入歐洲地區階段之檢索費可減免 1,100 歐元。適用此一規定之專利局有奧地利專利局、芬蘭專利局、北歐專利組織 (Nordic Patent Institute)、西班牙專利局、瑞典專利局和維斯格勒專利組織 (Visegrad Patent Institute)，現又新增土耳其專利局。

資料來源：“PCT Information Update - EP European Patent Office (fees),”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9/2017. 2017 年 9 月 19 日。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7/pct_news_2017_9.pdf>

[WIPO]**PCT 國際申請案之國家階段說明書譯本相關規定**

PCT 成員國之專利局對於 PCT 國際申請案進入其國家階段的案件，根據規定可對說明書譯本有以下要求：

1. 若 PCT 國際申請案之說明書語言不屬於成員國之作業可接受的語言，則進入該國國家階段時必須依據其語言要求提出說明書譯本。
2. 曾根據 PCT 第 19 條規定在收到國際檢索報告後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其國家階段專利局可要求提交原申請專利範圍和修正後申請專利範圍之譯本。
3. 曾根據 PCT 第 34 條規定在國際初步審查報告發出前提出修正，且其修正被納入國際初步審查之考量者，申請人必須檢附修正部分之譯本，作為國際初步審查報告的附件。
4. 在合理懷疑譯本正確性的前提下，成員國專利局可要求譯本必須經過認證。

資料來源：“Practical Advice – Certain national requirements allowed in the national phase” WIPO, PCT Newsletter No. 09/2017. 2017 年 9 月 19 日。

<http://www.wipo.int/edocs/pctndocs/en/2017/pct_news_2017_9.pdf>